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804/t20180418_761330.html)

附錄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8〕3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区域调整实施的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公告

为了保障我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区域依法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根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区域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现将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区域调整实施的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予以公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9日

序号	地方性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广东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基础事项	调整实施情况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p>第八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前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登记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p> <p>(二) 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p> <p>(三) 有食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p> <p>(四)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p>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申请书；</p> <p>(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p> <p>(三) 主要食品原料清单和生产工艺流程；</p> <p>(四) 拟生产的食品品种说明；</p> <p>(五) 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p> <p>第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发证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被公示的申请人和食品小作坊有异议的，可以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对于异议成立的不予登记；异议不成立或者无异议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p> <p>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不予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p> <p>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其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p>	第9项“50平方米以下小型餐饮的经营许可”	在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和我省改革试点区域暂时停止实施50平方米以下的小型餐饮的登记管理，改为备案管理，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07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p>第十二条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p>设有网站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布其许可证、产品注册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合法、及时、有效。</p> <p>第七十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遵守《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小餐饮、小食杂店等小型食品经营者的行政许可与监督管理参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实施。</p>	第9项“50平方米以下小型餐饮的经营许可”	在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和我省改革试点区域暂时停止实施50平方米以下的小型餐饮的登记管理，改为备案管理，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